

萬世戰爭

苦罪懸謎之（四）

引言、辨證於「大節」與「小節」之間

我多次說到，要讀通俄網，一定要懂得「大而化之」，簡單說，即不糾纏「小枝節」，卻從「大關節」處看懂我的真正意思。

你或回應：那麼你就只說「大關節」，不要旁及任何「小枝節」，這不是很好嗎？怎麼你卻不把事情簡簡單單一一二二說個清楚？看你的俄網，天南地北三教九流文史宗哲個人感想旅行札記甚麼也有一些，你叫人怎麼掌握得到你的「大關節」呢？

我猜想，你一定以為「上帝創造天地」、「上帝自有永有全知全善全能獨一無二」、「上帝頒下十誡要人遵守」、「耶穌基督有完全的神人二性」、「信耶穌得永生」、「耶穌以外別無拯救」之類才是「大關節」，至於「亞伯拉罕一家大小祖孫幾代的家庭糾紛」、「約伯與他的三友的吵吵鬧鬧」、「摩西在荊棘叢前與上帝扭扭捏捏」、「拿俄米與她的媳婦們的婆婆媽媽」、「大衛與掃羅和約拿單的恩怨痴纏」、「主耶穌無聊悶蛋的家譜」、「主耶穌與法利賽人的惡言相向」、「十二使徒爭論誰為大的鬧鬧哄哄」、「保羅與巴拿巴甚至彼得之間的爭執」，以至「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裡的連番牢騷」，都是「小枝節」而已。但是，若是這樣，則更有「問題」的不是我或俄網，而是聖經或說上帝自己。因為聖經記載「小枝節」的地方肯定比記述「大關節」的地方多，而且多出很多、很多、很多。我相當疑心，那些「派性」很重的人，他們心目中的聖經大概不會超過三頁紙，我很疑惑他們會怎麼「處理」餘下的百分之九十九的「聖經小枝節」！

俄網所說「大而化之」，絕不是「要大不要小」的意思。抓住「大關節」，不糾纏「小枝節」，不是叫你佔百分之九十九的「聖經小枝節」一腳踢開不予理會，然後就按著本身的「門派傳統」開列幾個所謂「信條」或「教義」來了事。「大而化之」的真義是「有機地整合」全本聖經的啓示。一方面，不咬死個別經文的字句小節，但是另一方面，也不隨便丟開任何細節，卻是從整體上融匯貫通，心領神會，以求在紛繁萬象中「理出」其中的主脈、焦點、本心用意與核心情懷——這些才是我所說的「大關節」。俄網裡頭的重要信息，都肯定是這樣從「一本聖經」裡得來的。所以，容我說句心底話：我很怕甚至有點討厭別人問我某個「講法」是出自哪章哪節的。老實說，連我也不知道！因為我是從「一本聖經」裡「讀」出來的，你叫我怎麼答你呢？

言歸正傳，今天的信息，是《苦罪懸謎》系列的第四篇信息，我正正想帶大家就用「大而化之」的原則，一口氣「讀完」一本聖經來「理出」聖經絕對是非同一般，是所有異教連想都不會想得來的對於「罪」的「精確定義」和「處理方式」。這個聖經對「罪」獨一無二的「精確定義」和「處理方式」，或說「罪觀」，是使得基督信仰永遠不同於任何宗教的關鍵，也是基督信仰最重要的「防偽標籤」之一。

先給大家一個概觀的概觀。原來，一切異教（包括偽基督教）都將「罪」等同「惡」然後對比於「善」，所以人類歷史就是一段所謂「善惡鬥爭史」；唯獨基督信仰力排眾議，用整整「一本聖經」來力證這個終極事實：「罪」應該等同「不信」然後對比於「信」，所以人類歷史其實是一段「信與不信鬥爭史」，說白一些，即是「信仰與宗教鬥爭史」，因為「宗教」的本質就是「不信」。今天，我要為大家解開這個「謎」。

下文說到的，我保證沒有多少是「新」的，所以，我多數會簡略帶過，因為我想給大家看的是一個「大而化之」的整體輪廓，而不是巨細無遺的分析匯報，有需要請重溫俄網上的相關文章。為節省時間，許多經文我也不會細讀，大家請看筆記或聖經。另外，下文當中也有涉及一些比較新的內容，譬如關於對「尼希米」的評價，但是為免破壞講章結構和分化主題，我也只會簡略帶過，等到有合適的機會或場合，我會再詳細講解。

一、伊甸園第一輪交鋒

原來，早在伊甸園裡面，「宗教主義」（包括「道德主義」）已經與「信心（信仰）」展開了第一場的「生死搏鬥」：

創2:15 耶和華上帝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，看守。¹⁶ 耶和華上帝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¹⁷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……

清清楚楚，上帝對人的吩咐絕不是一般意義下的「行善」，而是「信」（順服聽命），奇特的是，這個「信」的要求，竟然是要人「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」，隱隱然有著上帝叫人「不要太在意於行善」的「暗示」，這就與所有「宗教」的根本前設——**導人向善**——非常詭異地，洽洽背道而馳。

這邊廂，上帝的吩咐隱然有對抗「行為主義」、「道德主義」和「宗教主義」的傾向，那邊廂，撒旦的誘惑與人類的反叛，最後，也是很有針對性地宣揚「行為主義」、「道德主義」和「宗教主義」——表面是「鼓勵行善」，骨子裡卻是「叫人不信」：

3:4 蛇對女人說：「你們不一定死；⁵ 因為上帝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。」⁶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⁷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做裙子。

我懇請大家不要像那些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那樣「閉著眼讀經」，看清楚，想清楚：始祖擅吃禁果想「知道善惡」，不過是想去「行善」而已（不會想去「作惡」吧？），而他們用「無花果樹的葉子來編做裙子」為自己「遮羞」，也不過是一種意想「去惡」的努力而已。可是，「行善去惡」，不正正就是人類歷史上所有「宗教」和「道德哲學」的終極目的麼？怎麼在聖經的「亮光」下，卻竟然成了「罪」甚至「原罪」呢？這種真正本乎聖經啓示而非宗教常識的「罪觀」，絕對是獨一無二驚天動地的！

原來，真正的「罪」不是人不能「行善去惡」，而是「不信」，其具體表現出來的，就是人妄圖靠自己的「能力」（擅吃分別善惡果來取得這種能力）與「方法」（用無花果葉遮羞等方法）來「行善去惡」。這種意圖反映在人類的歷史裡，毫無疑問，就是「**宗教**」。

誰能想到，「**宗教**」竟然源出於「罪」？

誰能想到，「**宗教**」本身就是「罪」的化身，因為它的本質就是「不信」？

我們看到，聖經一落手就力排眾議，將「**宗教不是信仰甚至反信仰**」的真相，揭露給我們知道。不止於此，整整一本聖經，都告訴我們，宗教與信仰，實質是不信與相信，自伊甸直鬥到末日，都在進行著一場你死我活的「萬世戰爭」。

二、完全不能作「**宗教理解**」的「**信心經典**」

自伊甸開始，撒但就無所不用其極地想混亂「**宗教**」與「**信仰**」，混亂「**宗教化**」與「**真信心**」。聖經卻用數不清的典範來為我們「**鎖定**」信心的真義：

*** 12:1**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**見證人**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²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。

我聽過太多人隨日亂解亂套這裡提到的「**見證人**」，把許多與基督信仰不相干甚至相反對的「**宗教人物**」當做「**信心義士**」。這裡提到的「**見證人**」，其真正典範只可能是指向前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提到的「**信心名單**」所展示出來的「**信心標準**」：

11: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.....⁶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；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上帝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.....¹³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¹⁴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.....³⁵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。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³⁶ 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、各等的磨煉，³⁷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³⁸ 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³⁹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.....。

這些「**信心義士**」的「**信心行爲**」絕不能「泛化」為所謂「**宗教行爲**」。因為一般的「**宗教行爲**」多少總會有「**行善去惡**」的包裝，譬如提昇靈性、修養品格、改良社會，甚至某種「**打救世界、普渡眾生**」的色彩，但是，真正的「**信心行爲**」卻不是這回事，譬如亞伯拉罕「**意圖手殺親兒**」其實十分「**狠心**」，喇合收容探子也頗為「**自私**」，耶利哥「**圍城七日**」其實是一場大屠殺的前奏，雅各爭奪長子祝福更是相當「**鄙俗**」難登大雅之堂，至

於「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」和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」，也不是想去「宣教」或「為上帝做大事」，不過是為著一個渺渺茫茫的「家鄉」四處「流竄」而已。

然而，這些「**異常的行爲**」才是真真正正的「信心行爲」，因為它們要憑著真正的對上帝本身的「信心」去「**冒險**」，不僅冒生活及生命上的危險，更要冒違反「常情常理」以至與全世界「過不去」的危險。我已經說過，所有「宗教行爲」無論看上去多麼「犧牲」和「冒險」，但實質上，都是按「常情常理」，即是按一般的「善惡觀念」可以「推論」出來的，實質上並不需要你付上真正的「**信心**」去「冒險相信」。總之，**信心不是宗教**，今天許多所謂「見證」裡的，不過是些「宗教人物」，卻不是「信心義士」。只要你不是「閉著眼讀經」，對照一下這張「信心名單」，就應該分別得到。

三、山上耶和華，山下金牛犢

綜觀舊約聖經，「宗教」與「信仰」的對抗的經典事件，一定就是「耶和華」與「金牛犢」的連番對決：

^{出 19:16} 到了第三天早晨，**在山上**有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，並且角聲甚大，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。¹⁷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上帝，都站在山下。¹⁸西乃全山冒煙，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。山的煙氣上騰，如燒窯一般，遍山大大地震動。

^{32:1} 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為我們做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；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，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。」²亞倫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、兒女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我。」³百姓就都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，拿來給亞倫。⁴**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，鑄了一隻牛犢，用雕刻的器具做成。他們就說：「以色列啊，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。」**⁵亞倫看見，就在牛犢面前築壇，且宣告說：「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」⁶次日清早，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，就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

在山上，明明有一個「耶和華」在那裡，人卻有本事，在山下自己「造」一個出來，還說這就是「耶和華」了。這類「造神運動」造出來的，就是「宗教」。

宗教究竟是甚麼呢？就是將信仰要人「冒險相信」的「**冒犯性**」設法移走，換上令人覺得熟悉、友善、安全、可以接受的本質。「在山上（的）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」裡的「那個耶和華」太不友善了，山下這個「我們自己造出來的耶和華」，就友善得多了。留意，「字眼」是沒有甚麼所謂的，「耶和華」、「基督」甚至「十字架」都可以照說如儀，不過卻必得要換上不再使大家覺得被「冒犯」的實質。

綜觀舊約歷史，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念念不忘這種「**信仰宗教化**」的滋味，久久擺脫不了想用「金牛犢」來冒充「耶和華」的傾向：

^{王上 12:25} 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示劍，就住在其中；又從示劍出去，建築毗努伊勒。²⁶耶羅波安心裏說：「恐怕這國仍歸大衛家；²⁷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，在耶和華

的殿裏獻祭，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主——猶大王羅波安，就把我殺了，仍歸猶大王羅波安。」²⁸ 耶羅波安王就籌劃定妥，鑄造了兩個金牛犢，對眾民說：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實在是難；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。」²⁹ 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，一隻安在但。³⁰ 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，因為他們往但去拜那牛犢。³¹ 耶羅波安在邱壇那裏建殿，將那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為祭司。

王下 10:28 這樣，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。²⁹ 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，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。³⁰ 耶和華對耶戶說：「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」³¹ 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——以色列上帝的律法，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那罪。

不僅領袖，其實百姓也不介意這一套。這是因為，真信仰的「冒犯性」是揮之不去的，而人妄想「操控一切」的慾望揮之不去，結果，就算「信」也要為自己「留一手」，混雜些易於理解和方便操作的「宗教元素」在信仰裡，把它搞得不三不四、不倫不類。

四、以色列在一片「宗教」中滅亡

大家應該知道，舊約裡的以色列國從未成爲一個現代意義下的「世俗國家」，它的「宗教意味」一直都非常強烈。不過，上帝要求的不是「宗教」，而是「信」；不是形式上遵守律法規章，而是從心底裡愛慕上帝本身和與祂建立關係。

但人的卑劣是明明不想「信」，即不想冒真正的險去信從上帝，但又怕不信會帶來另一路的危險，爲保個「萬無一失」，於是，宗教——裝出個「信」的樣子的宗教，就仍然有它的「存在價值」。於是乎骨子裡已經「不信」的以色列人，直到亡國，仍靠著各種「宗教行爲」偽裝著「信」。主前第八世紀，南國（猶大國）亡國前的百多年，她的信仰光景已經糜爛如此：

賽 1:11 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¹² 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¹³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惡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並宣召的大會，也是我所憎惡的；作罪孽，又守嚴肅會，我也不能容忍。¹⁴ 你們的月朔和節期，我心裏恨惡，我都以為麻煩；我擔當，便不耐煩。¹⁵ 你們舉手禱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，我也不聽。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

到主前第七世紀，南國亡國前夕，情況更加變本加厲：

耶 6:13 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地貪婪，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。¹⁴ 他們輕輕忽忽地醫治我百姓的損傷，說：平安了！平安了！其實沒有平安。¹⁵ 他們行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？不然，他們毫不慚愧，也不知羞恥。

耶 7: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：²「你當站在耶和華殿的門口，在那裏宣傳這話說：你們進這些門敬拜耶和華的一切猶大人，當聽耶和華的話。³萬軍之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上帝如此說：你們改正行動作為，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。⁴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，說：『這些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！』⁵你們若實在改正行動作為，在人和鄰舍中間誠然施行公平，⁶不欺壓寄居的和孤兒寡婦，在這地方不流無辜人的血，也不隨從別神陷害自己，⁷我就使你們在這地方仍然居住，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，直到永遠。⁸看哪，你們倚靠虛謊無益的話。⁹你們偷盜，殺害，姦淫，起假誓，向巴力燒香，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，¹⁰且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，在我面前敬拜；又說：『我們可以自由了。』你們這樣的舉動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嗎？¹¹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嗎？我都看見了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.....」

宗教告訴我們，「拜得神多自有神庇佑」，所以，「以防萬一」，耶和華也總得「拜」祂一「拜」，但信仰卻告訴我們，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.....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是忌邪（妒忌）的上帝」。宗教上，多拜一個不但沒有所謂，還多買個保險，何樂而不為？但信仰要人「定於一尊」只信一個，那就太不「保險」了。

看到嗎？宗教源出於「不信」，不過是想多買幾個「保險」這個「心理」的結果而已，但是「信仰」卻要人「信」——專一忠誠，要將今生來世的生死榮辱完完全全「押」在上帝這一「注」上，這就太「危險」了。「兩全之法」，一是甚麼（包括耶和華）都要拜他一拜，以免「遺漏」，更高「境界」的，自是指著金牛犢說這是耶和華，「一舉兩得」。所以，以色列人一面是根本「不信」，但另一面，卻又非常「宗教化」。然而，這種卑鄙與偽善，除了亡國之外，還會有甚麼別的下場呢？

另外，大家如果心清眼利，就會發現，對耶利米先知逼害得最「用力」的，正正就是當時的「宗教（祭司）集團」，這與後來祭司長謀害主耶穌的情況如出一轍。

五、含含糊糊的「宗教復興運動」

到主前第六世紀末葉，終於亡國回歸了，在領袖所羅巴伯、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、祭司兼文士以斯拉和官長尼希米的帶領和安排下，在回國的以色列人中似乎發生了一場似模似樣的「宗教復興運動」，先後重建了聖殿、聖城，還恢復了對摩西律法的嚴格遵守。

拉 2: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，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各歸本城。²他們是同著所羅巴伯、耶書亞、尼希米、西萊雅、利來雅、末底改、必珊、米斯拔、比革瓦伊、利宏、巴拿回來的。.....^{3:1}到了七月，以色列人住在各城；那時他們如同一人，聚集在耶路撒冷。²約薩達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，並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，都起來建築以色列上帝的壇，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，在壇上獻燔祭。

6:19 正月十四日，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。²⁰原來，祭司和利未人一同自潔，無一人不潔淨。利未人為被擄歸回的眾人和他們的弟兄眾祭司，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。

²¹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穢、歸附他們、要尋求耶和華——以色列上帝的人都吃這羊羔，²² 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；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，又使亞述王的心轉向他們，堅固他們的手，作以色列上帝殿的工程。

^{10:1} 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上帝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裏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²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歌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拉說：「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上帝，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³ 現在當與我們的上帝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她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上帝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。⁴ 你起來，這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」⁵ 以斯拉便起來，使祭司長和利未人，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，必照這話去行；他們就起了誓。

這些以色列人團結、同心、虔誠、徹底認罪的場面，的確相當「振奮人心」。然而，這場「宗教復興運動」卻隱伏著一個非常大的危機，就是非常有**制度化**、**建制化**和**群眾化**的傾向，「宗教外觀」上做得很足甚至「超額完成」，但是「**內心信仰**」卻在制度化、建制化和群眾化的掩蓋下，無法真正滋長起來，最後，在復國之後，猶太人雖然不再有明顯的偶像崇拜和混雜外邦信仰的現象，卻「催生」了主耶穌年代的法利賽人之流的律法主義、行為主義和排外主義。何以至此？

問題就是，這場「宗教復興運動」有太多「群眾運動」的色彩，「情緒」的元素可以一哄而散，效果不能長久。於是，到「運動」後期，落到**尼希米**的手上，他為了確保猶太人在信仰上「不再走差」的「效果」能以持續，本著作為一個「官」（行政人）的本色，他就用了相當多的「**群眾壓力**」和「**行政手段**」，這樣，一方面，確是「成功」地塑造了後來猶太教的「模子」——死命排斥與外邦人通婚甚至來往、死守安息日的條例、死守聖殿祭禮的諸多法規等等，使得猶太信仰基本上被制度化、建制化和群眾化起來，但是，與之同時，真信仰必不可少的元素——**主體性**、**個體性**和**冒險性**，就在無形中被大幅刪削。像亞伯拉罕、挪亞、摩西那樣要「**孤身犯險**」的「信仰」，便被扭曲、降格為可以躲在「建制」和「群眾」背後「**安安全全**」的「宗教」了。一句話，尼希米對於猶太人的「信仰（不是宗教）復興」，是過大於功的。你可能從未聽人這樣評斷過尼希米，就正如你從未聽人說過「近代西方宣教運動」的過大於功一樣，這方面容後有機會再詳說。

以下幾點是關於新約的，相信大家比較熟悉，我就講得更要簡略一些。

六、資助「宗教」但鎮壓「基督」的大希律

大家要知道，主耶穌年代的聖殿，是前所未有的壯觀輝煌的，但更應知道，大幅擴建這座聖殿，是大希律斥巨資花費四十多年進行的。不過，你更更更應該知道的，是一知道猶太人的王——主耶穌出世，便馬上要殺他以除後患的，也是**同一位**大希律。

大希律可以斥巨資資助猶太人「建聖殿」，因為那不過是「宗教」，但他不能容忍「小耶穌」出生，因為那關乎「信仰」。自古至今，從所羅門時代的推羅王，到主耶穌年代的大希律，到中世紀的共濟會以至今日的賽馬會，都「出錢出力」幫助我們「建聖殿」、「起

教堂」和進行各種名目的「基督教慈善活動」，但大家知不知道，這些人資助的只是「宗教」而不是我們的「信仰」，若我們迷信他們的所謂「幫助」，最終一定會使我們的「信仰」被「宗教化」，被泛化為「一般宗教」或「慈善組織」，即是被消滅於無形之中？！

七、約旦河外——迫不得已的「另起爐灶」

到了主耶穌出道的當下，猶太教已經淪落為一個徹徹底底的「宗教」，再喚不起人們悔改回轉、歸回上帝、仰望救恩的「信心」。

逼不得已，原為祭司後人的施洗約翰，唯有「脫離建制」，在約旦河外大聲呼喚，喚醒人們，叫他們知道他們要的是「信仰」而不是「宗教」。不過，我也必需強調，我們不是為反建制而反建制，畢竟有許多制度的原意是好的，當初也有它的需要。我們只是反對再沒有真實的「信仰內容」的那些「宗教建制」，不能容忍基督信仰在詭詐的「宗教化」中被消滅於無形。

我想，必有些人認為施洗約翰似乎也不過是強調要有「好行為」而已，特別是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」那句，就很有「行為主義」的味道：

^{太 3:1} 那時，有施洗的約翰出來，在猶太的曠野傳道，說：²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³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他說：「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主的道，修直他的路！」……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，就對他們說：「毒蛇的種類！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」⁸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⁹不要自己心裏說：『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』我告訴你們，上帝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¹⁰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

不錯，真正信仰斷不能完全不管行為，但記得，那焦點卻不是行為本身的**合理性**、**道德性**或**效用性**，而是它的「**信仰性**」。施洗約翰不是見當日的「神職人員」行為不檢而脫離建制大力主張「道德重整運動」。他見到的，是一個「靜態化」的「宗教陷墮」，就是聖殿建制在一個「大安旨意」的「宗教營運」下若無其事，再沒有戰戰兢兢地「**相信**」——就是對上帝（彌賽亞）會來終極地賞善罰惡，亦是即對貫穿所有先知預言提到的「耶和華的大日臨近」的真相的真正相仰。

看今天的大局也是幾乎一模一樣，那些「道德化」的宗教（包括掛著基督教招牌的），不過是某種「**社會改良主義**」而已，當中根本沒有也不需要相信，就是相信「**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**」對末日及審判，根本是「若無其事」。

八、可以很「宗教」但不能「信」的少年財主

如果說施洗約翰在約旦河外「另起爐灶」，針對和衝擊的，是當時宗教建制上的「宗教框框」，那麼，主耶穌要少年財主「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主」，就是針對和衝擊著我們每個人內心深處心理上的「宗教框框」。

人的詭詐，或者說宗教的詭詐，是它總是愛冒充「信」的樣子，好像想從上帝（或基督或教會）那裡得著些「指引」來遵行。但骨子裡，他只是要一些「提示」，最後決定是否去行的是他自己，最後行出來的也是靠他自己。他其實充滿「自信」，「宗教」不過是他延伸自己的能力，好可以更好和更全面地操縱未來的一種手段而已。總之，為數不少的人可以很「宗教」，但是不能「信」——真正「撇下一切所有的來跟從主」，因為這徹底違反他們追求宗教的本來動機。

被資本主義「洗禮」了幾個世紀之後，當代教會卻非常符合與「少年財主」差不多的「**中產階級**」的「心靈」，骨子裡非常自信，但又會裝出個四平八穩、斯斯文文、虔誠得體的樣子。所以，今天的「主流」幾乎都成爲了「少年財主」的天下，外表非常「宗教」（其實是很符合西方標準的「教養」），但並不需要多少真正的「信心」。

九、決戰「安息日」

人爲的宗教與**上帝的信仰**的第一輪「決戰」的線火線是關於「**守安息日**」的問題的。

在舊約裡，猶太人「見利忘義」，不肯守「安息」（包括安息日、安息年和禧年），到新約，他們更加狡猾到「打著安息反安息」，利用各種「宗教活動」來謀取財富、權力和名譽。主耶穌來三番四次故意在安息日「生事」，打破猶太人行之有效的「宗教設計」，目的就是要「衝擊」猶太人不再具有真正的「信仰」意義的「宗教」。結果雙方的衝突越演越烈，最終「宗教人士」就合謀釘殺主耶穌於十字架上。**【詳見主題頁《安息在我》】**

十、司提反之死

司提反之死，其實是人爲的宗教與上帝的信仰的第一輪「決戰」的延續，對抗的焦點仍不外是安息日問題的「擴大版」——**摩西律法與聖殿敬拜**的問題。首先，我們看到猶太教領袖控告司提反「**不住地糟踐聖所和律法**」，延續「**拿撒勒人耶穌要毀壞此地，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**」的「反宗教行爲」，但奇怪的是，司提反也幾乎拿出一模一樣的「罪狀」和理由來控告那些猶太教領袖。

司提反極度針鋒相對。猶太人說他「不住地糟踐聖所」，他卻指出，當日摩西不過在「荆棘火焰」前遇見上帝，但上帝卻說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」，意思是，「聖地」不「聖地」，「凡有上帝的」就是「聖地」，但是，上帝卻早就離棄了被你們弄成「賊窩」的聖殿了——究竟，是誰在「不住地糟踐聖所」呢？說到摩西律法，司提反更加怒從心上起：

徒 7:51 你們這硬著頸項、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，常時抗拒聖靈！你們的祖宗怎樣，你們也怎樣。⁵² 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？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；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，殺了。⁵³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。

究竟是誰犯了「祖宗遺教」，「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」呢？？？

是的，「宗教」與「信仰」，措辭用字絕對可以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相同。你說我違反摩西律法，我說你才是違反摩西律法；你說我踐踏聖殿，我說你才是踐踏聖殿。然則標準何在呢？答案總是，「信仰」使人真正知道自己的無能為力，真心信服和回歸上帝，盼望那更美的家鄉；「宗教」或會使人裝出個謙虛模樣，但是骨子裡的卻是自恃自信，所望的不過是各種版本包裝的「改善今生」而已。

十一、大馬色路上的前前後後

基督教獨一無二的「罪觀」的靈魂人物——**保羅**，他的遭遇與神學反思，使得基督信仰作為一種「信仰」永永遠遠不可能「兼容」於任何形色的「宗教」。保羅，絕對、絕對不是個大奸大惡的強盜毒犯之類的人，也不是像我們大多數小奸小惡的凡夫俗子。保羅信主前已絕對出類拔萃，是「宗教」上的「大好人」一個：

腓 3:5 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⁶ 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

保羅的痛苦，不是他像「吸毒者」般毒海沉淪不能自拔，而是他深深覺悟人內裡竟然有這樣深不可測的犯罪可能——**守著律法反律法**。在守律法（追求宗教或道德上的義）時，人內裡原來對上帝若非懷著鄙視，就是心存敵意，骨子裡都是「不信」。[【詳細請看《罪網難逃》及相關的講章】](#)

保羅大馬色路的改變，大家不是隨口亂說，就知道他不是由「壞人」變成「好人」，而是由「追隨宗教」轉而「只靠信心」，由「不信」而走向「相信」。我敢保證，不了解保羅這條「信仰心路」的人，沒有一個知道他們在說「**因信稱義**」時究竟在說甚麼。

當然，我不是不知道我們絕大絕大多數人，一輩子十輩子都不可能去得到保羅這種水準和境界，我們大概仍在戒不掉粗口、脾氣、賭博、情慾和煙癮上團團轉地掙扎，甚至連「掙扎」都不會。不過，「一樣還一樣」。上帝既然藉著保羅的遭遇與深層反思，奠定了基督信仰的「罪觀」，將聖經一貫的「宗教不是信仰」的真理發揮得淋漓盡緻，我們就不能「講返轉頭」，以任何形式走向行為主義、道德主義、宗教（形式）主義的回頭路上去。

利用「因信稱義」來縱容自己或別人犯罪的可能性，到天家前永遠是有的，但那總是「非結構性」的，即是個別的「敗德行爲」總不會令整個基督信仰崩潰，但是「因信稱義」的信念一旦失落，卻是「結構性」的，即會引致整個基督信仰崩潰。簡單說，任何一般意義

下的罪，對基督教會的衝擊都不會是致命性的，唯獨宗教上的「自以為義」的罪才是致命的，因為自以為義這種罪的本質是「不信」。總之，聖經絕對不是說其他罪我們就可以輕忽處之，就可以任犯。重點是，它提醒我們更加應該「**小心宗教**」——因為吊詭的是，所謂「勸人為善」的宗教正正是誘發人「自以為義」進而「不信」，即犯下最大、最根本的罪的最大誘因。

十二、為誰「復興」？

最後一點，是關乎今天，也關乎末世的。說句心底話，就是我一萬個不明白，怎麼會有這麼多「牧師」或「學者」相信末世有個甚麼「**基督教大復興**」？因為無論就著歷史、現實和聖經預言看，都不可能有甚麼「基督教大復興」。

先說歷史，聖經中以色列人反反覆覆、混雜的「信仰史」，大家都有眼看的吧？「中興」或者小規模的「復興」，不能說沒有，但總不徹底，而且附帶的「雜質」也很多。鑑古知今，今天的教會，抱歉，我不怎麼相信我們能夠「勝於列祖」！

我早不信那些「**數字**」和「**公關**」遊戲。譬如說，聖經世界「鎖量第一」，但是帶回家卻從未看過的書，我疑心聖經也是「世界第一」；身在香港，有數不清的神學院、課程、教會書室，教會學校，還有基督教報章雜誌和電視台，時不時還有基督教「名人」出來說說話，真是「興旺」到不得了，但是，真正出席主日崇拜的人數，百多年來，都在幾個巴仙中「低谷徘徊」，連飽受共產黨逼迫的國內教會都不如；我還「參加」過一些在大球場舉辦的「大型聚會」，只見坐不滿一半人，卻在「搖旗吶喊」（是真的，不是形容詞）自吹自擂，好像基督教非常「復興」似的，不過球場外卻冷冷清清，根本沒有人會理你，真是好一個「假大空」。至於在西方，教堂變為「景點」或「活動中心」，就更不用說了。

自然，末世的確有一個「大復興運動」，不過，那是「**宗教復興**」，說白一些是「**反基督復興**」。「宗教」確是大復興，在明星圈中藏傳佛教很復興，在商界裡印度瑜伽和新紀元致富觀想術很復興，在普羅大眾中塔羅牌占卜風水很復興，甚至在青少年漫畫和兒童卡通中，各種古埃及古希臘神話都很復興，還有，連法輪功都在著牽動著一個全球「修練大復興」哩！更別忘了那些古已有之而近年更加流行的「**X 大宗教合一祈福消災大會**」。總而言之，一個「**廣泛的宗教復興**」的確出現了，但是對於真正的基督信仰，對於耶穌基督及祂的針十字架，這究竟是「助力」還是更大的「障礙」和「混亂」，你應看得出來吧！

回到聖經，主耶穌和保羅都一早預言了這個「宗教大復興」，不過，那不是「復興」給我們的主耶穌的，而是「復興」給**假基督**的，預備他上位登場：

^{太 24:3}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著，門徒暗暗地來說：「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？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？」⁴ 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⁵ 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：『我是基督』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……¹⁵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『那行毀壞可憎的』站在聖地（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）。¹⁶ 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；……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

帖後 2:1 弟兄們，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他那裏聚集，²我勸你們：無論有靈、有言語、有冒我名的書信，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，不要輕易動心，也不要驚慌。³人不拘用甚麼法子，你們總不要被牠誘惑；因為那日子以前，必有離道反教的事，並有那大罪人，就是沉淪之子，顯露出來。⁴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，自稱是上帝。

無論你怎麼解，假基督（敵基督）都肯定會以「**全球宗教領袖**」的姿態現身。牠「自稱為神」，斷估都不會是「無神論者」吧？牠「站在聖地」，又「坐在上帝的殿」，還「冒基督的名」來，那就更肯定是以「廣義的基督教」（即包括猶太教、天主教、東正教、基督教甚至回教等所謂一神教）為主要招牌，同時包容萬教，統一天下的「全球宗教領袖」。

看到了沒有，上帝的終極死敵，不是一般理解的強盜暴君，所以毛澤東希特拉撒達姆統統不入流，而是「全球宗教領袖」。牠將以「**大宗教家**」、「**大道德家**」、「**大慈善家**」的形象欺哄天下，領導全世界所有鼓吹「行善」的「宗教」，與唯一高舉「因信稱義」的基督信仰作最後的殊死決戰。（至於誰是最合格的「候選人」？丹布朗都已經不厭其煩地告訴了你了，你怎麼還不「信」他呢？）

結語、凡願意看的，都可看見！

弟兄姊妹，真相是會叫你驚心動魄、觸目驚心的，因為「勸人為善」的「宗教」不單只是基督信仰的「**盟友**」，更是有你沒我的「**死敵**」，因為它是「不信」（背叛上帝）的最大誘因。可是，千萬年來，無數人就是這樣，跌在這個陷阱裡，包括今天的許多「基督徒」在內。然而，弟兄姊妹，如果你真的相信，你卻也應該心裡踏實，胸有成竹，不要怕，因為全本聖經都在不斷地提醒我們，「**宗教不是信仰而且反信仰**」這個事實。這即是說，撒但的「**宗教等於信心論**」這個大騙局，一早就被天父上帝識破，無所遁形了。

我很相信，真理是絕不向人隱藏的，我們的天父更願意「凡尋找祂的都必尋見」。至於看不見的，都只因爲他自己「合上眼睛」視而不見而已。爲甚麼呢？還不過是因爲他們的「自信」使他「**自以為看見**」，所以，就不肯虛心放下自己用心去看麼？主耶穌早說出了這個奧秘，這場「萬世戰爭」的勝利最終必定是屬於最單純的「嬰孩」的：

太 11:25 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²⁶ 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